

目录

1、93 审计助学圆梦奖学金项目报告.....	1
2、“新尚艺术杯”项目报告.....	3
3、教师广场、学生广场项目报告.....	5
4、三彩壁画《璀璨》项目报告.....	7
5、四川籍新生奖助学金项目报告.....	9
6、新梦想奖学金项目报告.....	11
7、顺成陶瓷奖励基金项目报告.....	13
8、青年校友及学生创业基金项目报告.....	15
9、楹联大赛及影联馆建设项目报告.....	17
10、张謇塑像项目报告.....	19
11、景德镇校友成果展项目报告.....	21
12、学生活动中心活动及建设项目报告.....	23
13、《奋进牛》、《领头羊》项目报告.....	25
14、十佳大学生项目报告.....	27
15、本科生奖助学金项目报告.....	29
16、研究生奖助学金项目报告.....	31

2020 年 93 审计助学圆梦奖学金

项目报告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由景德镇陶瓷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审计 93 班自 2017 年起建设的公益项目，特在我院设立了“审计 93 助学圆梦飞凡基金”。该项目的资金主要用于奖励管理与经济学院学业修满一年以上正式注册且当年已入贫困档案的各年级优秀学生。项目的助学金主要分为：特别贡献、综合素质、学生管理三类。

二、评审依据

严格按照《景德镇陶瓷大学国家管理暂行办法》、《景德镇陶瓷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景德镇陶瓷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 2019 年高校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及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赣助中心[2019]26 号）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把握申请、评审条件，认真审查学生主体资格。确保申请学生的主体资格符合评审条件。

三、名额分配

“93 审计助学圆梦奖学金”资助对象为景德镇陶瓷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修业已满一年以上正式注册且当年已入贫困生档案的各年级学生。资助标准为特别贡献类共 3 名，每人 2000 元；综合素质类共 3 名，每人 2000 元；学生管理类共 4 名，每人 2000 元。

四、评审程序

93 审计助学圆梦奖学金的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学生申请、导师评价、班级评审、研究生管理中心审核、学校审批”的程序进行。93 审计助学圆梦奖学金的评审采取学生个人自主申报、校评审委员会评审、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的方式进行评审。

五、监督与实施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为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和院系负责人、导师代表为成员的93审计助学圆梦学金评选领导小组，负责审核评定“93审计助学圆梦学金”。各学院（部、系）完成评审工作后，要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内，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得奖助学金名单。

六、评审结果

根据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和景德镇陶瓷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联合下发的《审计93班助学圆梦飞凡基金资助办法》，我院认真组织、广泛宣传、严格把关，仔细参照办法要求，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经学生本人申请、班主任推荐、学院审核评定，并由我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给予十名学生获得2020年“审计93班助学圆梦飞凡”基金资助资格。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评审过程均符合规定程序。

七、项目效果

通过此次“审计93班助学圆梦飞凡基金”评选，不仅有利于宣传我院优秀校友，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继承和发扬“诚朴恕毅”校训，而且能切实为贫困优秀学子缓解经济压力，助力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同时，也鼓励广大学生把握大学时光，勤奋学习，潜心钻研，培养感恩意识，争取早日回报母校和社会。

2020 年“新尚艺术杯—最美身影暨抗击疫情艺术作品创作征集大赛”

项目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宣传党的精神，缅怀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烈士，赞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英雄事迹，特举办本次主题艺术作品创作征集活动。

活动围绕着“最美身影”和缅怀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烈士，赞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英雄事迹，通过雕塑艺术表现形式的创作，抒发对祖国、民族、个人与珍爱生命的共同情怀。

二、评审依据

“新尚艺术杯—最美身影暨抗击疫情艺术作品创作征集大赛”的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学生申请、公众号平台公布结果”的程序进行。

三、名额分配

通过作品征集分类，将举办作品展，最终评选出特等奖 1 名、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6 名、三等奖 10 名、优秀奖 10 名。

四、评审程序

景德镇陶瓷大学陶瓷美术学院自 2020 年 6 月份开始发布作品征集通知及方案，于 9 月 28 日截稿，共收集作品 65 件，2021 年 3 月完成作品的评审和展览工作。本次大赛的评审组由陶瓷美术学院党政班子多次开会讨论决定，包黄胜院长以及各教研室老师，共 7 名评委。

大赛依照活动策划要求，评选出特等奖 1 名、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6 名、三等奖 10 名、优秀奖 10 名。

五、监督与实施

本次活动由景德镇陶瓷大学陶瓷美术学院主办，陶瓷美术学院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承办，广州新尚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协办，面向景德镇陶瓷大学陶瓷美术学院全体学生。活动开始前主办方联合承办方建立大赛筹备小组，对项目成员进行具体分工，作品征集完成后筹建评审小组，对本次大赛获奖作品进行策展，在大赛评选时通过公众号平台公布比赛结果，以及举办线上线下同步展览。

六、评审结果

本活动在 2020 年 6 月开始通过各大微信平台、QQ 群、班长群、班主任群、班长会、班主任会议进行宣传和布置，在大赛评选时通过公众号平台公布比赛结果，以及举办线上线下同步展览。大赛依照活动策划要求，评选出特等奖 1 名、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6 名、三等奖 10 名、优秀奖 10 名。获奖名单予以公示，均无异议。

七、项目效果

本次活动通过实际行动传承当代大学生的爱国爱己精神；通过对抗击疫情经历疫情的感悟总结出当今青年学生弘扬正能量与身心健康的理想追求，并与国家的发展目标相结合，使大家肩负时代使命，将"传承梦想，奋发图强，强健体魄，共抗疫情"的观念深入人心。

《教师广场》、《学生广场》

项目报告

一、项目概况

《教师广场》和《学生广场》属于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美丽校园”建设项目中的“校园美化建设”的一项工程，教师广场落成于景德镇陶瓷大学湘湖校区主教楼前，被行政楼、各个专业学院、实验楼、感恩林等建筑环绕，是教师最集中的地方，故称“教师广场”，教师广场的标志建筑是广场中间的白色瓷坛，四方小径相通；学生广场落成于景德镇陶瓷大学湘湖校区第二食堂旁，被二操场、学生寝室楼、陶大超市和店铺环绕，是学生最集中的地方，故称为“学生广场”，学生广场的标志建筑是广场中间的红色瓷坛，四方小径相通。教师广场和学生广场既是校园的艺术化建筑景观，也是供师生游玩休憩的场所。

二、评审程序

2019年3月1日，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原则上同意对《教师广场》和《学生广场》公共艺术区域项目立项，经费预算254万元，从教育基金——定向捐赠资金中列支，其中，《教师广场》项目经费预算116万元、《学生广场》项目经费预算138万元。

景德镇陶瓷大学教师广场、学生广场设计方案及陶瓷雕塑设计采购项目于2019年06月19日上午10时，在景德镇陶瓷大学湘湖校区行政楼六楼615（景德镇浮梁县湘湖下街）举行比选大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中选候选人排序如下：

第一中选候选人：广州斑马群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第二中选候选人：景德镇市上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中选候选人：景德镇昱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在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对评标结果无异议后，最终经评选委员会评议、审定，广州斑马群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选，中选价为贰佰伍拾贰万元整（252万）

2019年6月24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对于《教师广场》和《学生广场》进行了阶段性的验收工作，项目如期完成。

三、监督与实施

《教师广场》、《学生广场》校园艺术化化建设项目由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资助，经费由教育基金会向捐赠项目中支出。基金会委托以下部门协助完成

以下工作：

- 1、整个工程由学校后勤处协助完成；
- 2、由专家组完成作品的验收；
- 3、由学校审计处负责审计工程项目、方案及实施情况；
- 4、最后由学校审计处协助完成各个款项的支付工作。

四、项目效果

教师广场和学生广场的落成是陶大师生在陶大生活工作学习记忆里的建筑印象标记，教师广场和学生广场给陶大人带来了晨光夕阳，充实了大学校园生活，凝结了学术氛围，陶瓷艺术尤为凸显。多少个日日夜夜，多少个星辰烈日，建筑依旧如新，初心永葆，景德镇陶瓷大学就以她独有的姿态向明天迈进。

《璀璨》

项目报告

一、项目概况

位于景德镇陶瓷大学研究生艺术实验楼的中庭大型环艺作品三彩壁画《璀璨》，是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资助的“校园美化专项”2018年公益项目。《璀璨》以其瑰丽多姿、流光溢彩、强烈的视觉冲击感给陶大师生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三彩壁画《璀璨》，由深圳市毅德公益基金会为景德镇陶瓷大学设立本科教育60周年之际向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定向捐赠。项目总额为130万元，整个工程由学校有关部门协助完成。

二、评审程序

2019年4月15日，秦锡麟理事长主持召开了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第一次理事会议，通过了基金会专项资助陆拾伍万（65万）校园美化工程之《璀璨》三彩壁画费用，费由深圳市毅德公益基金会定向捐赠中支出。经评委会认定，专家组一致认可由著名的艺术家郭爱和为学校制作校园景观壁画的合理性，并审核通过了三彩壁画《璀璨》项目的经费总预算，同时，专家组提议在作品的制作与安装的问题上要充分尊重作者本身的构思与周边环境的互衬性。

经2019年6月3日校长办公会研究，原则上同意对洛阳三彩壁画《璀璨》项目的立项，评审意见以《景德镇陶瓷大学校长办公室抄告单》形式签发。

校长办公室审批通过后，由景德镇陶瓷大学后勤管理处、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为景德镇陶瓷大学研究生艺术实验大厅《璀璨》三彩壁画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经采购及专家论证小组评定，最终确定洛阳三彩艺陶瓷有限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签订合同。

2019年7月18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和洛阳三彩艺陶瓷有限公司就壁画的创作、设计、制作、安装等相关事宜签订《景德镇陶瓷大学三彩壁画采购项目合同》。

景德镇陶瓷大学对于三彩壁画《璀璨》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的验收工作，项目如期完成，于2019年11月20日签发《景德镇陶瓷大学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单》。

项目验收工作完成后，景德镇陶瓷大学审计处就三彩壁画《璀璨》项目立项、合同、验收等结算资料进行审计，由景德镇陶瓷大学审计处签发《研究生艺术实验大厅<璀璨>三彩壁画项目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和《工程结算委托审计结果征求意见表》，审计结果无误，项目顺利结项，由景德镇陶瓷大学签发《景德镇陶瓷大学仪器设备入帐单》，物资验收工作圆满完成。

三、监督与实施

《璀璨》三彩壁画由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资助，经费由深圳市毅德公益基金会定向捐赠中支出。基金会委托以下部门协助完成以下工作：

- 1、整个工程由学校后勤处协助完成；
- 2、由专家组完成作品的验收；
- 3、由学校审计处负责审计工程项目、方案及实施情况；
- 4、最后由学校审计处协助完成各个款项的支付工作。

四、项目效果

《璀璨》三彩壁画，场面宏大，其设计工艺营造出较强凹凸感，星系以采用纳米处理的不锈钢经过激光切割精工磨边而成，外嵌釉画之上，两种不同材质的结合形成立体空间。作品整体在色彩和空间上具显丰富，气势磅礴。

2020 年四川籍新生奖助学金

项目报告

一、项目概况

“景德镇陶瓷大学 2020 籍贯四川籍入学新生奖学金”是由景德镇陶瓷大学四川校友会捐赠设立，用于支持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激励在读四川籍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该奖学金的评定、审核、发放为每学年一次。

二、评审依据

“景德镇陶瓷大学 2020 级四川籍入学新生奖学金”的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该项奖学金的申请与评审工作将严格遵照《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与该奖学金捐赠协议严格执行，

三、名额分配

景德镇陶瓷大学全体 2020 级四川籍在读新生均可申请“景德镇陶瓷大学 2020 级四川籍入学新生奖学金”。每名学生可获得奖励人民币贰佰元整。

四、评审程序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个人在申请时间之内将申请资料送至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湘湖校区学生活动中心三层），同时将电子版申请资料发电邮至 905433655@qq.com，经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审核后，报送至景德镇陶瓷大学四川校友会，无异议者获颁“景德镇陶瓷大学 2020 级四川籍入学新生奖学金”证书及奖金。

五、监督与实施

“景德镇陶瓷大学 2020 级四川籍入学新生奖学金”由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新生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交至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对学生提交的资料进行实质审查，并将审核结果提交“景德镇陶瓷大学 2020 级四川籍入学新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景德镇陶瓷大学 2020 级四川籍入学新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无误后，

拟获奖新生名单。名单公示最终评定结果将通过学校官网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无异议后，由景德镇陶瓷大学安排奖金发放。

六、评审结果

“景德镇陶瓷大学 2020 级四川籍入学新生奖学金”从 2020 年 10 月开始，共计收到 58 份申请资料，包含了本科新生、硕士新生。评审委员会由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工作人员和景德镇陶瓷大学四川校友会代表共同组成。评选过程分为材料评审、面试评审和终审三个阶段。经过三个阶段的综合评定，最终评出 58 名“景德镇陶瓷大学 2020 级四川籍入学新生奖学金”的获得者。

七、项目效果

为鼓励景德镇陶瓷大学青年学生成长。在捐赠人的支持下，基金会发起"景德镇陶瓷大学 2020 级四川籍入学新生奖学金"。该项目旨在鼓励和推动优秀四川籍青年学生的成长，培养其成长为有担当的当代新青年。

2020 年“新梦想奖学金”

项目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景德镇陶瓷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在实践能力、创新创业能力等方面的发展，养成勤奋学习、创新拼搏的优良学风，鼓励学生在个人学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方面取得成就。经研究，决定近期在全院大四学生中开展第一届“新梦想”奖学金工作。

二、评审依据

严格按照《景德镇陶瓷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景德镇陶瓷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景德镇陶瓷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把握申请、评审条件，认真审查学生主体资格。确保申请学生的主体资格符合评审条件。

三、名额分配

信息工程学院大四毕业学生。每年组织评选出 10 位获奖学生，每人 1000 元。

四、评审程序

1、学生本人自愿申请，班级推荐，填写“信息工程学院新梦想奖学金申请表”，各班级按照评选条件进行推荐，于 11 月 5 日之前以电子文本和书面文本两种形式报送学院。

2、学院汇总申请材料并进行审查，初步确定名单后进行公示，接受全院师生监督。

3、获奖名单确定后，发放奖金和颁发荣誉证书。

五、监督与实施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为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和院系负责人、导师代表为成员的“新梦想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负责审核评定“新梦想奖学金”。各学院

（部、系）完成评审工作后，要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内，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得奖助学金名单。

六、评审结果

景德镇陶瓷大学院认真组织、广泛宣传、严格把关，仔细参照办法要求，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经学生本人申请、班主任推荐、学院审核评定，并由我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给予十名学生获得 2020 年“新梦想奖学金”资助资格。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评审过程均符合规定程序。

七、项目效果

通过此次“新梦想奖学金”评选，不仅有利于宣传我院优秀校友，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继承和发扬“诚朴恕毅”校训，而且能切实为贫困优秀学子缓解经济压力，助力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同时，也鼓励广大学生把握大学时光，勤奋学习，潜心钻研，培养感恩意识，争取早日回报母校和社会。

2020 年“顺成陶瓷奖励基金”

项目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推动建陶行业的科技创新，为行业培养优秀的教学、科技人才，激励教师创新先进的教学方法、引导学生注重专业、积极参加学术科技实践，提高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同时，为更好地宣传顺成陶瓷公司“以人为本，品质为先”的经营理念 and 专注高端产品的品质追求，推进校企资源共享和人才技术交流，探索产学研合作模式，推动陶瓷行业高质量发展，特设立“顺成陶瓷奖励基金”。

二、评审依据

“顺成陶瓷奖励基金”的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该项奖学金的申请与评审工作将严格遵照《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与该奖学金捐赠协议严格执行，

三、名额分配

“顺成陶瓷奖学基金”10 万/年。根据基金奖励范围设立顺成陶瓷教师本科教学专项基金 3 万/年、顺成陶瓷科技创新基金 5 万/年、顺成陶瓷本科生专项体育活动基金 2 万/年。奖励对象为景德镇陶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

说明：根据《景德镇陶瓷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的相关规定，博士研究生奖励对象为：2015、2016、2017 级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研究生，2018 级之后（包括 2018 级）的全体博士研究生。

四、评审程序

符合申请条件的师生在申请时间之内将申请资料送至景德镇陶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经景德镇陶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审核后，将获奖名单进行公示，无异议者获颁“景德镇陶瓷大学 2020 级四川籍入学新生奖学金”证书及奖金。

五、监督与实施

“顺成陶瓷奖励基金”由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新生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交至景德镇陶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景德镇陶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对学生提交的资料进行实质审查，并将审核结果提交“景德镇陶瓷大学 2020 年顺成陶瓷奖励基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景德镇陶瓷大学 2020 年顺成陶瓷奖励基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无误后，拟获奖人员名单。名单公示最终评定结果将通过学校官网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无异议后，由景德镇陶瓷大学安排奖金发放。

六、评审结果

经过材料学院党政联系会讨论，决定颁发“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获批“国家一流专业”，“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获批“专业工程认证申请”两个团体奖、颁发白明敏等 4 名老师教师本科教学专项奖、颁发孙良良、朱水根等 62 名师生科技创新奖。

七、项目效果

“顺成陶瓷奖励基金”就像是一根写满爱心与梦想的接力棒，将它传递到每一位努力学习奋斗的人手中。这些同学将来无论在何职位，都会秉持“诚朴恕毅”的校训，努力拼搏，用实际行动来回报母校和社会。

“青年校友创业基地”

项目报告

一、项目概况

景德镇陶瓷大学青年校友创业基地，简称“陶大青创”，该基地以建立青年校友创业、交流、发展为平台，为校友企业输送好人才、好产品、好材料、好设计，为青年校友成为企业家、设计师、行业精英助力加油！基地的核心价值观：“为校友助力，为青春加油！”

二、评审依据

“景德镇陶瓷大学青年校友创业基地”项目的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该项目的申请与评审工作将严格遵照《景德镇陶瓷大学校友基金会管理制度》和《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三、监督与实施

景德镇陶瓷大学青年校友创业基地对在景德镇开展创业的陶大青年校友的走访，组建创业团队。团队架构搭建完成后，将在旭日东升文化公司，创建创业基地，同时开展线上线下服务的业务培养。

四、评审结果

值母校建校 110 周年校庆之际，第一届陶大青创班于 2020 年 10 月正式成立，班委会成员主要有：宁勤征（兼艺术总监），副班长许国胜、高峰，宣传委员钟振华，组织委员朱静，目前班级共有同学 20 余人，入学年限从 1976 年 2016 年，年龄从 80 年代到 00 年代，每个同学都在自己擅长的领域孜孜不倦的追求，最为突出的是在艺术瓷、文创陶瓷、礼品瓷、陶瓷产品软装、陶瓷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等领域展现了陶大人特有的风采！

五、项目效果

“景德镇陶瓷大学青年校友创业基地”是学校校友工作的创新模式，也是产、学、研结合的创新形式，将为推进师生校友开展科技研究和创新创业提供良好平台。该平台可以让师生校友了解其提供的优惠政策，鼓励大家到基地进行创业、就业，开展科技科研活动，从而有效推进科研成果产业化，深化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十九大精神的重要部署，推进学校建设、师生校友和地方经济的共赢发展。

楹联大赛及楹联馆建设

项目报告

一、项目概况

楹联是中华文化的精髓，是优秀传统文化的杰出代表，当一家拥有一大批楹联艺术家、楹联理论家、楹联书法家的全国性社会组织在景德镇陶瓷大学创办楹联馆时，既开创了社会团体与大学生合作的典范，又推动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合发展。景德镇陶瓷大学作为行业特色院校，一直致力于传播中华陶瓷文化，中国楹联学会作为楹联的权威机构，长期致力于楹联的研究与创作，双方都有着良好的合作基础和广阔的合作前景。

二、实施过程

2020年8月13日上午，中国楹联学会与景德镇陶瓷大学共建中国楹联馆签约仪式在景德镇陶瓷大学湘湖校区举行。中国楹联学会会长李培隽、名誉会长蒋有泉、常务副会长刘太品、会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林向阳，我校党委书记梅仕灿、党委副书记胡林荣，副校长王海波、冯浩，校党委委员、党委宣传部长曾德生等出席签约仪式。

2020年8月21日，为庆祝景德镇陶瓷大学110周年暨全国楹联大赛及中国楹联馆建设，佛山归然书院文化有限公司自愿向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捐赠金额为叁拾伍万元整（35万），捐赠方、受赠方有权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知情。

2020年9月1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管辖和保护，并根据《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履行必要的权利和义务，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和佛山归然书院文化有限公司就楹联大赛及楹联馆的建设等相关事宜签订了《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定向捐赠协议》。

2020年10月19日下午，中国楹联馆在景德镇陶瓷大学湘湖校区中国楹联馆创作中心揭牌。随后，还进行了“归然书院杯”景德镇陶瓷大学110周年校庆全国楹联征集大赛颁奖和中国楹联高峰论坛。

三、项目效果

凭借楹联独有的文化特色，景德镇陶瓷大学恰逢迎来了楹联大赛与楹联馆建设时期，在该阶段景德镇陶瓷大学湘湖校区举办了夏都陶楹联书刻作品捐赠仪式、“武功山杯”全国楹联大赛颁奖仪式暨大赛获奖作品联墨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全国大征联活动荣誉证书颁发仪式暨白副楹联作品展等一系列的文

艺作品活动，这些活动在有效传播了优秀中华传统文化的同时，也激发了学生们的创作热情。

“张謇”雕塑

项目报告

一、项目概况

张謇先生是近代爱国实业家、政治家、教育家、书法家、诗词楹联家，是开创中国陶瓷教育的先驱。他一生创办了 400 多所学校，100 多家企业，为中国近代民族工业的兴起，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了历史性的贡献。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0 年 7 月举行的企业家座谈会上，评价张謇是清末民初爱国企业家的典范。“张謇”塑像的落成，既是对历史的铭记，也是我们面向未来的一个起点。我们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不忘继承和发扬先生开创的优良传统，秉承‘养成明白学理，精进技术人才，以改进陶业’的办学宗旨，践行‘勉知力行’的校风，‘诚朴恕毅’的校训，以及发扬国粹，利民利国的精神，继往开来，勇于创新，以更加坚实的步伐和不懈的努力，推动景德镇陶瓷大学走向更加辉煌的明天。

二、评审程序

2020 年 5 月 25 日，鲍杰军理事长主持召开了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第一次理事会议，通过了基金会专项资助伍拾万（50 万）校园美化工程之《“张謇”雕塑》项目费用，费用由教育基金会定向捐赠项目中支出。经评委会认定，专家组一致认可由著名的雕塑艺术家王世刚老师为学校制作校园景观雕塑合理性，并审核通过了《“张謇”雕塑》项目的经费总预算，同时，专家组提议在作品的制作与安装的问题上要充分尊重作者本身的构思与周边环境的互衬性。

经 2020 年 7 月 3 日校长办公会研究，原则上同意对《“张謇”雕塑》项目的立项，评审意见以《景德镇陶瓷大学校长办公室抄告单》形式签发。

校长办公室审批通过后，由景德镇陶瓷大学后勤管理处、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对景德镇陶瓷大学《“张謇”雕塑》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经采购及专家论证小组评定，最终确定北京鑫泥坊雕塑艺术有限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签订合同。

2020 年 8 月 10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和北京鑫泥坊雕塑艺术有限公司就雕塑的创作、设计、制作、安装等相关事宜签订《景德镇陶瓷大学<张謇>校园景观雕塑设计制作安装项目合同》。

景德镇陶瓷大学对于《“张謇”雕塑》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的验收工作，项目如期完成，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签发《景德镇陶瓷大学维修工程验收单》。

项目验收工作完成后，景德镇陶瓷大学审计处就《“张謇”雕塑》项目立项、合同、验收等结算资料进行审计，由景德镇陶瓷大学审计处签发《<张謇>校园景

观雕塑设计制作安装项目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工程结算委托审计结果征求意见表》和《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张謇>项目工程送审报告》，最终认定审定金额为肆拾玖万柒仟元（49.7 万），项目顺利结项，物资验收工作圆满完成。

三、监督与实施

“张謇”塑像由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资助，经费由教育基金会定向捐赠项目中支出。基金会委托以下部门协助完成以下工作：

- 1、整个工程由学校后勤处协助完成；
- 2、由专家组完成作品的验收；
- 3、由学校审计处负责审计工程项目、方案及实施情况；
- 4、最后由学校审计处协助完成各个款项的支付工作。

四、项目效果

“张謇”塑像的落成，既是对历史的铭记，也是我们面向未来的一个起点。我们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不忘继承和发扬先生开创的优良传统，秉承‘养成明白学理，精进技术人才，以改进陶业’的办学宗旨，践行‘勉知力行’的校风，‘诚朴恕毅’的校训，以及发扬国粹，利民利国的精神，继往开来，勇于创新，以更加坚实的步伐和不懈的努力，推动景德镇陶瓷大学走向更加辉煌的明天。

2020 年景德镇校友成果展

项目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1 周年以及庆祝支持景德镇陶瓷大学 110 周年校庆所开展的系列活动，景德镇校友成果展在景德镇美术馆成功举办，该活动展（项目）名称：“朴毅相随”景德镇校友会成果展，举办该展的目的是期望景德镇陶瓷大学的校友们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做足引才留才用才的文章，为加快建设景德镇国家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集聚各方面优秀人才，以实际行动把习近平总书记擘画的美好蓝图变成生动实践和具体成果。

二、实施过程

2020 年 9 月 25 日，为支持景德镇陶瓷大学 110 周年校庆所开展的系列活动，捐赠方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市祥凤和玉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景德镇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市真如堂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市龙珠瓷画院、景德镇保玉轩陶瓷文化有限公司、新平陶瓷研究院、景德镇皇窑陶瓷有限公司自愿向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捐赠金额分别为壹万元人民币（1 万元）、壹万元人民币（1 万元）、壹万元人民币（1 万元）、壹万元人民币（1 万元）、壹万元人民币（1 万元）、伍仟元人民币（5000 元）、伍仟元人民币（5000 元）、伍仟元人民币（5000 元）、陆仟元人民币（6000 元）、共计柒万壹仟元人民币（71000 元），捐赠款指定用于景德镇校友成果汇报展等系列活动专用，委托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代为监督，同时本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关于教育基金会管理条例。

2020 年 9 月 26 日，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景德镇裕泽源陶瓷有限公司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委托景德镇裕泽源陶瓷有限公司设计“朴毅相随”景德镇校友会成果展。

2020 年 10 月 1 日上午，由我校景德镇校友会主办、景德镇美术馆承办的“朴毅相随”——景德镇校友成果展在景德镇美术馆开幕。校党委书记梅仕灿，市政协主席张春萍，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吴隼，我校副校长王海波、吕金泉，市政协原主席黄康明，老艺术家教授周国桢、老艺术家校友黄云鹏、景德镇校友会会长宁勤征等出席开幕式。

三、项目效果

以此次展览为纽带，进一步加深校友与校友之间，校友与母校之间的联系和交往。同时也通过此次成果展引起了陶瓷业界和社会各界的关注，让“陶院现象”“陶瓷黄埔”的美誉在新时代的今天不断弘扬下去。景德镇校友会通过此次活动，凝聚起了各方杰出校友的力量，使每一位校友积极融入到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的建设中去，追随习近平总书记对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寄予的深切希望以及完成省委省政府对试验区建设有明确要求，为创出千年瓷都新风光，还能作出更大的贡献。

学生活动中心设施维护及团委学生活动

（简一）

项目报告

一、项目概况

“简一”学生活动中心是由广东简一（集团）陶瓷有限公司为支持景德镇陶瓷大学 110 周年校庆所捐赠成立的，“简一”学生活动中心的建成为师生提供了日常文化、交流、表演的活动场所，学生军训观影、颁奖仪式、毕业典礼等重大活动都会在“简一”学生活动中心中进行。

二、实施过程

捐赠金额：（大写）贰佰万元人民币（2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指定用于校庆系列活动等专用；100 万元，每年 10 万元，自 2020 年至 2029 年结束，用于学生活动中心日常设施的维护以及资助学校团委各类学生活动。

捐赠时间：广东简一（集团）陶瓷有限公司和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双方约定，2020 年 10 月 1 日前，将 11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校庆系列活动等专项费用，10 万元首年活动经费）汇入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此后每年 10 月 1 日前，将 10 万元活动经费汇入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根据《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履行必要的权利和义务，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和广东简一（集团）陶瓷有限公司达成了书面协议并盖章签字生效。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上午，“简一学生活动中心揭牌仪式”在景德镇陶瓷大学湘湖校区举行。校党委副书记胡林荣，84 级校友、简一大理石瓷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李志林出席，校友总会、学工处、团委、各学院（部、系）负责人，简一大理石瓷砖有限责任公司员工代表，全校各学生组织、社团等学生组织代表参加揭牌仪式。仪式由校团委副书记李明文主持。

三、项目效果

“简一”学生活动中心的维护与突破缩短了景德镇陶瓷大学与世界一流特色名校的距离，把景德镇陶瓷大学建成世界一流特色名校，是全校师生员工和广大校友的美好愿望，要实现这个目标，离不开全体陶大人的不懈努力，也离不开全

体校友的大力支持。就在 110 周年校庆之际，校友把知名品牌——简一冠名到学校的建筑物中，即是对陶大校友取得重大业绩的一种肯定，也是景德镇陶瓷大学校友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深度融合、协同育人的具体呈现。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成立 12 年来，在助力陶大学子成长成才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学校诚挚邀请广大校友继续关心母校发展，深度融入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合作、文化传承创新各个方面，全面参与母校“为党育人，为国育人”的光荣事业。希望同学们在校园活动中增长见识、涵养情操，学习校友爱校荣校的高尚情怀，发愤图强，矢志成才，铸就“陶瓷黄埔”新荣耀，续写“陶大现象”新辉煌。

《奋进牛》、《领头羊》校园景观

项目报告

一、项目概况

位于景德镇陶瓷大学内的《奋进牛》、《领头羊》雕塑，是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资助的“校园美化专项”2019年公益项目。本项目的作者为周国桢教授。体现出积极奋进，勇争潮头的精神面貌，专家认为《奋进牛》、《领头羊》命名很好，牛是踏实、勤劳的象征，把《奋进牛》作为校园景观雕塑，告诫生为人、做学问要脚踏实地、勤勤恳恳。作品《领头羊》是周教授对景德镇陶瓷大学给予的希望，他希望陶大在行业内成为佼佼者，成为领域内的领头羊。

二、评审程序

2019年5月13日，秦锡麟理事长主持召开了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第一次理事会议，通过了基金会专项资助柒拾伍万（75万）校园美化工程之《奋进牛》、《领头羊》雕塑费用，费用由非定向捐赠项目中支出。经评委会认定，专家组一致认可由著名的雕塑艺术家周国桢为学校制作校园景观雕塑合理性，并审核通过了《奋进牛》、《领头羊》雕塑项目的经费总预算，同时，专家组提议在作品的制作与安装的问题上要充分尊重作者本身的构思与周边环境的互衬性。

经2019年6月6日校长办公会研究，原则上同意对《奋进牛》、《领头羊》雕塑项目的立项，评审意见以《景德镇陶瓷大学校长办公室抄告单》形式签发。

校长办公室审批通过后，由景德镇陶瓷大学后勤管理处、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对接景德镇陶瓷大学《奋进牛》、《领头羊》雕塑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经采购及专家论证小组评定，最终确定景德镇市寰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签订合同。

2019年6月1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和景德镇市寰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就雕塑的创作、设计、制作、安装等相关事宜签订《景德镇陶瓷大学〈奋进牛〉、〈领头羊〉校园景观雕塑设计制作安装项目合同》。

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对于《奋进牛》、《领头羊》雕塑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的验收工作。

三、监督与实施

《奋进牛》、《领头羊》雕塑由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资助，经费由非定向捐赠项目中支出。基金会委托以下部门协助完成以下工作：

- 1、整个工程由学校后勤处协助完成；
- 2、由专家组完成作品的验收；
- 3、由学校审计处负责审计工程项目、方案及实施情况；
- 4、最后由学校审计处协助完成各个款项的支付工作。

四、项目效果

《奋进牛》、《领头羊》雕塑结合动物的优良本性以及中国传统文化，不仅生动流露出了作者想要表达的情感本质和希望寄托，起到激励当代青年不怕艰苦，刻苦争取的作用，更凸显出来陶瓷之美、艺术之美，也是景德镇陶瓷大学专业特色的一个衬托。

2020 年“十佳大学生评选”

项目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帮助大学生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并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经校学工部研究，决定开展 2020 年度全校“十佳优秀大学生”的评选活动。

二、评审依据

严格按照《景德镇陶瓷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景德镇陶瓷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景德镇陶瓷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 2019 年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及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赣助中心[2019]26 号）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把握申请、评审条件，认真审查学生主体资格。确保申请学生的主体资格符合评审条件。

三、名额分配

根据评定结果，授予当选的 10 名学生“景德镇陶瓷大学十佳优秀大学生”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及 5000 元奖励；其他 10 名候选人授予“景德镇陶瓷大学十佳优秀大学生提名奖”，颁发荣誉证书及 2000 元奖励。

四、评审程序

由学生本人根据评选条件向班主任提出申请，班主任召开班委会后，将符合条件的候选学生材料推报至分院（部）学工办。

分院根据各班级推荐情况，进行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初次评选，分院选拔和评选活动必须要通过现场比赛淘汰制确定晋级人选。具体评选方案各分院可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各分院（部）根据初选情况，推报 1-3 名同学参加全校“十佳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

学工部将候选人的事迹材料通过媒体平台在全校学生中进行集中展示，并进行网络投票。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票结果和候选人事迹材料综合评选出“十佳优秀大学生”获奖名单。

学工部召开“十佳优秀大学生”表彰大会，并通过校园网、广播站等媒体对他们的事迹进行报道和在各分院举办巡回事迹宣讲活动，号召广大学生以先进为榜样。

五、监督与实施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为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和院系负责人、导师代表为成员的“十佳优秀大学生”评选领导小组，负责审核评定“十佳优秀大学生”。各学院（部、系）完成评审工作后，要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内，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得奖助学金名单。

六、评审结果

景德镇陶瓷大学院认真组织、广泛宣传、严格把关，仔细参照办法要求，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经学生本人申请、班主任推荐、学院审核评定，并由我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给予十名学生获得 2020 年“十佳优秀大学生”资助资格。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评审过程均符合规定程序。

七、项目效果

通过此次“十佳优秀大学生”评选，不仅有利于宣传我院优秀校友，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继承和发扬“诚朴恕毅”校训，而且能切实为贫困优秀学子缓解经济压力，助力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同时，也鼓励广大学生把握大学时光，勤奋学习，潜心钻研，培养感恩意识，争取早日回报母校和社会。

2020 年本科生奖助学金

项目报告

一、项目概况

景德镇陶瓷大学本科生奖助学金由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设立，资助对象为景德镇陶瓷大学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助学金分两档，一档资助标准 4400 元，二档资助标准 2200 元，三档资助标准 1100 元，总金额 10 万元。

二、评审依据

本科生奖助学金的评审严格按照《景德镇陶瓷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景德镇陶瓷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景德镇陶瓷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把握申请、评审条件，认真审查学生主体资格。确保申请学生的主体资格符合评审条件。

三、名额分配

助学金分两档，一档资助标准 4400 元，二档资助标准 2200 元，三档资助标准 1100 元，总金额 10 万元。

四、评审程序

各学院（部、系）要高度重视，严格把关，确保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评定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评审要求严格按照《景德镇陶瓷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景德镇陶瓷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景德镇陶瓷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严格遵守“十不准”制度，严禁弄虚作假申报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时要以 2020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作为主要依据，要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其他城镇贫困群众家庭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原则上应当按照国家助学金最高档次给予相应资助。

五、监督与实施

各学院（部、系）完成评审工作后，要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内，公示无异议后，国家奖学金在 9 月 30 日前，国家励志奖学金在 10 月 15 日前，国家助学金在 10 月 30 日将有关申请材料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按要求将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信息在 11 月 10 日前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六、评审结果

依据《景德镇陶瓷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评选原则，经学生本人申请、班级推荐、学院评议、景德镇陶瓷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审核，给予符合条件的同学本科生奖助学金资格，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评审过程均符合规定程序。

七、项目效果

景德镇陶瓷大学本科生奖助学金均用于资助学校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受助学生们均品学兼优、励志成才，其中有的同学考研继续深造、有的学生顺利签约前往工作岗位、有的学生仍在校就读，受助学生对本校的慷慨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心怀感恩、励志前行。

2020 年研究生奖助学金

项目报告

一、项目概况

2020 年为鼓励我校研究生潜心科研创作、艺术创作，激励我校研究生争夺全国、江西省级各类比赛大奖，特制订本研究生奖助学金项目，并向学校教育基金会申请专项资助。

本项目包括选送较高水平的研究生作品参加《中国研究生》陶瓷文化鉴赏系列活动、组织研究生参加第六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2020 年中国研究生创新创业系列比赛、2020 年“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江西省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江西省大学生科普动漫创作大赛等活动，争取研究生在以上大赛中取得好的成绩，展示陶大研究生的风采。

本项目资金拟用于资助和奖励在今年全国省级大赛中获奖的研究生（不含委培生、定向生）。为此，我院成立了以院党委书记王文华负责人、副书记梁超、研工办余少奇、刘伟伟等同志参与的项目团并制定了可行的实施方案。

二、评审依据

景德镇陶瓷大学对 2020 年研究生省级以上竞赛获奖成果进行资助和奖励，具体要求如下：

一、对象

全体在校研究生（不含委培、定向生）

二、认定

- 1、该成果必须是以学科竞赛形式取得的；
- 2、该竞赛成果必须是研究生期间且以研究生身份取得的成果；
- 3、该成果认定仅以竞赛证书原件为最终认定标准，且证书所署日期为本通知所列期限的日期内；
- 4、该成果等级必须是省级以上，且获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的成果；
- 5、原则上学生参与的活动必须以研究生院组织的活动为准；
- 6、多人参与的活动认定为团体活动；单人参与的活动认定为个人活动。

三、申报

申报人提供成果证书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并填写成果信息备案表交到在研究生院 202 室，成果信息备案表和扫描件请发送 914096415@qq.com 邮箱。申报时间截止 2020 年 11 月 18—20 日，逾期不候。

四、资助

研究生院将以《关于景德镇陶瓷学院研究生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的奖励标准（试行）》为参照，制定标准。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三、评审程序

通过提前动员、组织辅导、专家遴选等办法，选送较高水平的研究生作品参加第十三届全国美术作品展（拟把主攻方向放在我校最具特色的陶艺、雕塑等类别），争取多个作品入选全国美展，并有作品成为进京作品。

重点做好组织我校研究生参加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创业系列比赛、第十六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江西省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江西省第五届大学生科普动漫创作大赛等全国和省级大赛，聘请专家进行赛前辅导，争取获得较好成绩。

研究生院将认真谋划，精心组织，努力做好动员选拔、赛前培训、交流获奖经验、用餐用水等保障服务工作，为比赛营造良好的氛围和环境。

四、监督与实施

（1）组织保障

组长：王文华

执行：梁超、余少奇、刘伟伟，以及全体研究生班主任。

（2）经费保障

陶大教育基金会项目经费支持。

本项目资金拟用于资助和奖励在今年全国省级大赛中获奖的研究生（不含委培生、定向生）。为此，我院成立了以院党委书记王文华为负责人、研工办余少奇、刘伟伟、张超等同志参与的项目团队，并制定了可行的实施方案。

五、评审结果

2019年，根据教育部、江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赣助中心【2012】13号）的要求，依据《景德镇陶瓷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评选原则，经学生本人申请、班级推荐、学院评议、景德镇陶瓷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审核，给予符合条件的同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资格，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评审过程均符合规定程序。

六、项目效果

本项目通过本项目助力，研究生院宣传了我校优秀校友，同时教育了在校研究生要学习校友“不断拼搏、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要继承和弘扬“陶大精神”，让“陶大精神”“校友精神”绵延不断地传播下去；通过一年来研究生院的精心组织，我院积极组织研究生参加各类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共获得 35 项好成绩，

在第六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第七届江西省工艺美术"杜鹃奖"、江西省第五届大学生科普动漫创作大赛、2020年江西省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2020中国包装创意设计大赛、江西高校“红色走读”1+4活动赛等省级比赛中获得一批大奖，集中展示了我校研究生的风采。